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重庆金地大渡口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 2017-500104-70-03-011791
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蹬镇
验收单位 重庆金地佳誉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重庆金地大渡口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 2017-500104-70-03-011791
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蹬镇
验收单位 重庆金地佳誉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金地大渡口二期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金地佳誉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渡农委【2018】131号，2018年6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实际于2018年11月开工，2022年5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海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重庆金地佳誉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在项目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重庆金地大渡口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重庆金地佳誉置业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等的相关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重庆金地大渡口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重庆金地大渡口二期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跳蹬镇湾塘村,属新建,总用地面积约20.25hm²,其中永久占地约19.60hm²(永久占地分为三个地块,其中M36-1地块用地面积约3.11hm²;M39-1地块用地面积约10.92hm²;M41-1地块用地面积约5.57hm²),临时占地约0.65hm²。项目由4栋24-33F住宅高层,9栋26-33F住宅高层,26栋多层住宅,5栋26-32F住宅高层,8栋18F住宅高层,1栋3层幼儿园和沿街裙房商业及配套设施用房组成,整体容积率3,整体绿地率35%,建筑密度26.2%。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于2018年11月开工,2022年5月完工,建设工期43个月。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金地佳誉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总投资50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32.33亿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6月26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印发《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重庆金地大渡口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渡农委【2018】131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2.67hm²。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22.67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工程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设计，主体设计中包含部分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施工期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际于2019年10月入场，虽入场较晚，但建设单位重庆金地佳誉置业有限公司实际实施了相关水保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在此基础上，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现场走访及查阅相关施工日志，于2022年7月编制完成了《重庆金地大渡口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认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范围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会同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初验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建设单位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主要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雨水管网2543m，表土剥离4.06万 m^3 ；植物措施工程量：景观绿化6.86 hm^2 ，撒播草籽0.65 hm^2 ；临时措施工程量：车辆冲洗站2座，临时排水沟3805m，防雨布覆盖9400 m^2 ，填土编织袋拦挡1319m，临时沉沙池7座。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为934.88万元。

通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土地整治率均达到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达到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35%，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现场核查，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等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后期管护工作，定期清理雨水管网、排水沟，加强植物措施等的后期管护工作，同时对生长状况不好的区域及时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强	重庆金地佳誉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强	建设单位
成员	罗翻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罗翻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滢辉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吴滢辉	监测单位
	葛先男	重庆海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葛先男	监理单位
	张礼良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张礼良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廖加明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廖加明	施工单位